

# 高雄市私立榮仁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訓練契約書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小時(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小時)

立契約書人 駕駛班：私立榮仁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以下簡稱 甲 方)，茲為 提供 汽車駕駛  
學員： 乙 方 接受

訓練乙事，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駕駛訓練班別：1、普通駕駛班

第二條：選定使用教練車類型：(考手排車者，可駕駛自排車；考自排車者，不得駕駛手排車)

1 手排車  2 自排車

第三條：乙方參加第 期訓練，自 年 月 日開訓，至 年 月 日計三十五天。

第四條：乙方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合格之駕駛執照登記書，應於開訓前繳交甲方審查。

第五條：每期訓練費 元整，代辦費 元整(含學習駕駛證 元、考照報名費 元、  
駕駛執照費 元)，其它費用 元整(含路考油費、保險費、行政費)。前項費用繳納方式：

一次繳清 年 月 日

第一期 年 月 日 \$

分期繳納，分 期。 第二期 年 月 日 \$

第三期 年 月 日 \$

逾期末繳者，甲方得終止

契約

除第一項約定之費用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收取其他費用。

第六條：甲方應確實依照交通部訂頒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日及教學時數配當表」規定之學、術  
科項目及時數實施訓練，「應授課日及教學時數配當表」如附件。

第七條：乙方應按照甲方排定課程時間，自選時段準時到課，並應於結訓前完成訓練，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  
未依規定時間上課且未經甲方同意者，視同放棄該上課時段。但依甲方規定調課者，不在此限。

乙方學科或術科之場地駕駛或道路駕駛缺課時數達應訓練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甲方不予列入該期駕  
駛訓練之結業名冊，亦不負責安排參加公路監理機關舉辦之駕駛執照考試。

第八條：訓練期間，乙方之駕駛教練由甲方指定為原則，甲方因管理或調配需要，應事先通知乙方後更換之。  
如乙方要求更換駕駛教練者，甲方應視情況更換之，不得另收費用。

經乙方選定使用之教練車類型，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更換。如因教練車之車況不佳致影響訓練，經乙  
方反映，甲方應更換同類型之其他教練車。

第九條：乙方於甲方訓練場內上課、實習駕駛或於場外道路駕駛，發生事故或肇事者，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甲方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因乙方未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行車，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者，甲方得向  
乙方求償。

第十條：甲方之道路駕駛教練車應投保汽車責任險。

於駕駛訓練期間，甲方應以自己費用為乙方投保意外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第十一條：乙方於上課時間，應自行保管其自備之交通工具及財務，甲方不負保管或失竊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乙方繳費後如因病、出國、服役、服刑或其他正當理由終止契約，甲方應依下列情況退費：

一、註冊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訓練費七成，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  
之一離班者，退還訓練費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尚未支應之代辦費應全額退費。

乙方因未能通過體格檢查、體能測驗時，其所繳交之費用，甲方應全額退還。

甲方應返還之金額，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星期內返還。

第十三條：甲方如有未依本契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教學，經乙方書面通知仍不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  
應按上課時數比例退費。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甲方應全額退費。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  
課者，甲方應依乙方已繳金額費用加三〇%退還乙方。

第十四條：乙方完成該期駕駛訓練並列入結業名冊後，未能通過該期駕駛訓練班預定公路監理機關舉辦之駕駛  
執照考試時：

1 甲方願意免費繼續提供乙方駕駛訓練 小時。

2 甲方願意繼續提供乙方駕駛訓練 小時，訓練費用每小時 元，共計 元整。

3 甲方不繼續提供乙方任何駕駛訓練。

4 乙方參加之訓練班別為「保證班」者，甲方應繼續提供乙方駕駛訓練至通過駕駛執照考驗為止  
，並不得再收取訓練費。

5 再次參加駕照考驗代辦費 元。(含缺考者)